

義守大學學生體育優秀助學金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學務會議修訂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2年2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至7條條文

103年10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條至4條條文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運動風氣蓬勃發展，提高學生運動技能，爭取學校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申請獲准依本校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辦法，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運動比賽，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助學金：

- 一、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亞運、東亞運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亞洲(亞太)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世界、洲際、亞洲或亞太地區正式錦標賽，獲得團體或個人項目前六名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大專運動聯賽，團體公開組之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者。
- 三、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大專運動聯賽，個人公開組獲得前六名者。
- 四、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大專運動聯賽，團體公開組總級別之第二級組或團體一般組獲得前六名者。
- 五、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及大專單項錦標賽、大專運動聯賽，個人一般組獲得前六名者。
- 六、參加之運動比賽屬邀請賽、表演賽或友誼賽性質者，不予獎勵。

第三條 本助學金錄取之限制，以實際參賽人數或隊數作為核發錄取之標準：

- 一、參賽人(隊)數八人(隊)時，錄取前三名獎勵。
- 二、參賽人(隊)數九人(隊)至十二人(隊)時，錄取

前四名獎勵。

三、參賽人（隊）數十三人（隊）至十六人（隊）時，錄取前五名獎勵。

四、參賽人（隊）數十七人（隊）以上時，錄取前六名獎勵。

五、參賽人（隊）數不足八人（隊）時，不予獎勵。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助學金金額，團體組核發以隊為單位，個人組核發以個人為單位，核發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符合申請助學金獎勵資格者，應由教練提出敘獎名單，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後，向本校提出申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敘獎經核准者，得申請優先住宿本校宿舍。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敘獎者，須義務協助本校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擔任體育課程助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表

幣別：新臺幣

適用條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二條第一款	拾貳萬元	拾萬元	捌萬元	陸萬元	肆萬元	參萬元
第二條第二款	拾萬元	捌萬元	陸萬元	肆萬元	參萬元	貳萬元
第二條第三款	參萬元	貳萬元	壹萬元	陸仟元	肆仟元	參仟元
第二條第四款	捌萬元	陸萬元	肆萬元	參萬元	貳萬元	壹萬元
第二條第五款	壹萬元	捌仟元	陸仟元	肆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